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關連交易

收購錦州茂迪17.80%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錦州陽光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17.8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96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光伏組件以及承接、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及工程。

於本公告日期，錦州陽光擁有子公司錦州錦懋96%股本權益，而錦州錦懋擁有目標公司75.89%股本權益。而錦州錦懋仍將繼續擁有目標公司75.89%股本權益。因此，在完成此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93.69%子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股本權益17.80%。由於目標公司為並不是非重大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賣家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主要股東，被視為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盈利比率以外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收購事項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錦州陽光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17.8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96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光伏組件以及承接、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及工程。

於本公告日期，錦州陽光擁有子公司錦州錦懋96%股本權益，而錦州錦懋擁有目標公司75.89%股本權益。完成後，錦州陽光擁有目標公司17.80%股本權益，而錦州錦懋則仍繼續擁有目標公司上述之75.89%股本權益。完成後，錦州陽光將擁有目標公司17.80%股本權益。因此，在完成收購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93.69%子公司。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賣方： 茂迪蘇州
- (ii) 買方： 錦州陽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協議，錦州陽光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17.8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96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040,000元。

收購事項前，錦州陽光擁有子公司錦州錦懋96%股本權益，而錦州錦懋擁有目標公司75.89%股本權益。完成後，錦州陽光將擁有目標公司17.80%股本權益，而錦州錦懋則仍繼續擁有目標公司75.89%股本權益。因此，在完成收購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93.69%子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9,960,000元。代價乃錦州陽光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目標公司截止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核閱財務報表之淨資產值，再扣減可分派的未分配利潤後的價值而釐定。收購事項於完成時，錦州陽光應付上述總代價，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所撥付，並以現金支付。

完成

簽署本協議後即為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公司資料

名稱	:	錦州陽光茂迪新能源有限公司(「錦州茂迪」)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業務範圍	:	製造光伏組件以及承接、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及工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4,040,000元(繳足)

(b)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	:	人民幣359,48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	人民幣96,48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除稅後利潤	:	人民幣2,022,000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研發以及創造高質量的太陽能產品與服務，包括光伏電池、光伏組件、以及光伏發電系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股本權益17.80%。由於目標公司為並不是非重大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賣家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主要股東，被視為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盈利比率以外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收購事項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了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之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專注於上下游垂直一體化整合之光伏產品與服務的供應商，向光伏產業上游、中游及終端客戶銷售公司的各項光伏產品。本集團專注於光伏單晶產品垂直一體化整合，提供從硅棒、硅片、光伏電池、光伏組件之製造及銷售、光伏系統安裝及光伏電站之開發、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的一站式光伏發電行業解決方案，除了不自行生產多晶硅外，其垂直整合業務範圍覆蓋光伏產業全產業鏈。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業務計劃，上述收購完成後，集團將可簡化錦州茂迪及錦州錦懋的股東結構，以便日後將多家生產組件的子公司進一步合併為一家產能更具規模的組件子公司，讓集團統一管理，更顯效益。除了規模經濟最大化之外，亦將有利集團組件公司於爭取更大組件訂單及參加更大型的標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錦州錦懋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光伏組件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一體化業務作為綜合業務。

錦州陽光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硅片製造及加工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錦州陽光於錦州錦懋持有股本權益96%。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光伏組件以及承接、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及工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7.80%股本權益
「協議」	指	錦州陽光(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17.8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
「代價」	指	根據協議買方應付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連同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14A.09條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錦州錦懋」	指	錦州陽光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錦州錦懋」)，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kWh」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	指	兆瓦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錦州陽光茂迪新能源有限公司(「錦州茂迪」)，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主要從事製造光伏組件以及承接、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及工程

「賣方」 指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茂迪」)，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從事研發以及創造高質量的太陽能產品與服務，包括光伏電池、光伏組件、以及光伏發電系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鈞澤(前稱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前稱王君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符霜葉女士及張椿先生。